

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获采招标采购-2025-44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程蕊

2025.12.19

招 标 人: 获嘉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44

招 标 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第六章	图 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IP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获嘉县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2.2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5-44

2.3 项目概况：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预算金额：588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5471755.35元。

2.7 建设地点：获嘉县人民医院内。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9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GC2级及以上。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净化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承诺书）。

3.4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6年1月5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9日23时59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六、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张程茜

联系电话：13598675999

2. 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电话：18838174373

3. 监督单位：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电 话：0373-4511035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二、项目编码：获采招标采购-2025-44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

2026年1月4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变更内容：

1. 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2.2.4（3）”中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 实名制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 工人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变更为：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 实名制平均考 勤率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 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 项得分均按照满分4分 计入得分。	4分
	企业项目建筑 工人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 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 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4 分计入得分。	4分
	注：根据豫建函[2024]86号文：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本项目企 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采用满分计入。		

具体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2. 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现延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至2026年1月27日。

3. 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现变更为：2026年2月1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并以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给潜在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张程茜

联系电话：13598675999

2. 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电话：18838174373

3. 监督单位：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获嘉县南干道中段

电 话：0373-4511035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获嘉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29号 联系人：张程茜 联系电话：135986759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电话：18838174373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合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同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投标截止;</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解密投标文件;</p>

		<p>(4) 唱标；</p> <p>(6) 生成开标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p>(8) 开标结束后，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1</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4</u>人，共<u>5</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10名。根据政策要求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并从中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也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1份。</p>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免收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定标办法”</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净化工程施工业绩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无 设计单位：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设计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国兴同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471755.35元</p> <p>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56479.43元</p> <p>规费：72158.53元</p> <p>税金：451796.32元</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u>4.28万元</u>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10.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施工进度完成一半再付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0%，剩余审计结束后付清。
10.10.4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0.10.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10.10.6	<p>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p> <p>1. 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0.10.7	<p>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开标备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_____

发出澄清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澄清

澄清内容：_____

回答期限：年/月/日 时:分:秒

回复要求：_____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回答内容：_____

回答人姓名：_____单位名称_____

回答日期：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问日期：	
澄清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说明			
	投标单位：		回复日期：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字（ ）第（ ）

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招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承包方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大写： 小写：
中标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标准
备注	
招标人（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及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 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在招标控制价___%（含___%）-___%之外的，

		费)	视为不响应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投标报价：45分		
			综合标：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25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参考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0-1分/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p>	0-3
		工期保证措施	1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0-0.5分/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 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 /项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2.2.4 (2)	投标报价（总分 45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2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 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 1% 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		
		(4)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 400 万元及以上的净化工程业绩。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 每再提供一份已竣工工程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须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及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0 ≤ 得分 ≤ 2
		企业项目经理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 即本		4 分

			实名制 平均考 勤率	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4分计入得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 目建筑 工人实 名制平 均考 勤率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即本 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 按照满分4分计入得分。	4分
		注：根据豫建函[2024]86号文：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本项目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采用满分计算。			
		企业信用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 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15 分计入得 分。 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 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 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 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 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 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 计算。	15分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本项分数按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 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5 分计入得 分。 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鉴 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 〕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 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 算。	5分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 (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其标准差为 σ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

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限) 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 (下限) 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5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25 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E×R ₁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₁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H×R ₂ /P，其中计分系数 R ₂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附件：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本项目招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5.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6.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四、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设组长1名，成员4名，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五、定标前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

- (1) 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
- (4) 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 企业信誉要求

(6) 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六、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一) 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中标候选人(如有)等。

(二)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承诺书。

(三)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四)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五) 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

(六) 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七)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八) 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可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抽取号码球)。

(九) 定标委员会代表抽取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十)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

(十一) 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定标地点为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七、定标报告及结果公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对应实施范围内的保修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包含：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盖章）

承包人：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453500 _____

邮政编码： 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

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进场临时道路、修建现场围挡（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

(7) 合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设计变更；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专用条款第 21.5 条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详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没有出入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约定：进场前由发包人负责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的道路并承担相关费用；进场后及使用过程中的场外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完成施工作业需要的边界为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工程量清单应予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以外者，给予调整±5%以外工程量部分，单价是否调整依据 2013 清单规范。工程量风险范围±5%，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5%，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 / 进行让利。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5%(不含±5%)以外者，给予调整±5%以外工程量部分，工程量±15%以内的单价仍按投标单价，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

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 / 进行让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

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

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3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环境保护及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必须纳入新乡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在现场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工资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双倍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新乡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每月在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则每天给予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无故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当经过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如发包人同意，则新任命项目经理职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仍承担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甲方主动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扣减，则从下一期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超出监理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杜绝火灾、重大伤亡、治安刑事案件、设备事故和职业病等事故的发生，若出现以上问题，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仅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用电设备应具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为“三相五线”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承包人自身职工、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校园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对工程的细部要求的专项方案，如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技术措施；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

性较大的作业等，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前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实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准备工作及

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不含春节）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2）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3）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4）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5）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6）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7）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8）类似非典等传染性疾病的爆发流行。

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以上均以当地公开的大众传媒公布的信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为准）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的方法分别承担：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由其各自归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政府的政令等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合同的相应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非设计单位出具相关资料，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原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

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90%计入。

建筑材料的变更：若发包人需要更换建筑材料时，承包方应无条件执行。若更换的建筑材料在《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中已有的则执行指导价价格；若指导价中无信息价时，双方共同询价后认定价格，并重新组价，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原合同中的该子项价款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本条第 2 段情形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12-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发布的指导价，《新乡工程经济参考》中的指导价不全的部分采用投标当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中的指导价计算 。

(3)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

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材差+材差部分税金）。

材差调整费用不随工程进度付款，在竣工结算后随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合同价款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报价。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工程自身产生的垃圾（包括临建破除清运），清运出施工现场及本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其它施工内容；及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脚手架、砼模板及支架、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案（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而导致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再调整，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认可的除外。

②合同价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单价包干，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另计。清单报价中已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含采保费、运杂费、损耗费等）、机械费、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样品费、场地引入水和电费用、成品保护费、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垃圾清运费、零星工程项目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含办公费、劳保费、检验试验费等）和利润、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包括人工费指数变动、材料价格变动、机械类指数变动、管理类指数变动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材料除外）。

③承包人在报价及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情况，并将此部分费用

包含到综合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④工程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须按规范考虑可靠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按其施工组织设计不可行或无法实施，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

⑤变更、签证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如投标文件同一个单项工程内有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综合单价较低的计入已完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价款。相同清单仅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清单项目特征完全一致，与其清单项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等是否一致无关。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⑥各单项工程结算时按照其对应该单项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该项目其他相关

资料进行结算。增值税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人工单价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

（2）工程量风险范围 $\pm 5\%$ ，风险调整方法：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双方就招标答疑修正后的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措施费（不含不可竞争费部分）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超过1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如果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河南省相应定额及新乡市当期信息指导价重新组价，组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让利系数进行让利。有信息指导价参照时按照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计入；无信息指导价的，用施工同期参考价或者品牌（新乡市、河南省、郑州市顺序）的90%计入。

（3）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2024年第五期《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为基期价格与施工期间《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相比较。按二个阶段调整（主体阶段、装饰安装阶段），当每个阶段《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值与基期价格比较，当调整的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调整的材料指：钢筋、商品混凝土、砂浆预混料、电线、电缆、加气混凝土块、镀锌钢管，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当材料价格涨幅超

过 5%时，只计取超出部分的税率，不计取规费、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4) 管理费及管理类指数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见付款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按施工进度支付, 施工工程量及支付节点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三方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签证、变更)的80%。2、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3%合同价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A.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

定承担相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通用条款关于工程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扬尘及环境治理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环保要求，政府责令停工的只顺延工期，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与其它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无条件积极主动配合，合理安排交叉施工，尽量减少相互影响干扰，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协调安排。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评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评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 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时，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5)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本工程签订施工合同 15 天内, 必须进场施工, 否则,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7)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方须同发包方签订相关承诺书, 承诺书包含以下内容:①廉政承诺书;②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项目经理承诺;③工程不转包和违法分包承诺;④安全文明施工承诺;⑤工程质量和工期承诺。

(8)在整个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 承包方应无条件及时进行维修, 若承包方维修不及时, 发包方有权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合同的内容, 具有同等约束力。

(10)图纸上存在的问题, 应在施工前提出, 承包人贸然施工造成的返工、拆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合同未约定事宜, 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工程（主要为EICU、CT、DR、DSA手术室的装修、净化、安装等工程），获嘉县人民医院位于获嘉县健康大道。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清单描述未尽事宜，详见规范说明及甲方要求；

2. 工程有关的标准（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如与详细图纸有出入，以图纸为准。）

（一）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获嘉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大楼特殊科室净化项目

2) 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区域为：一层EICU、CT、DR，二层DSA手术室。

其中：

A) EICU位于大楼一层，建筑面积约553.41m²，共设8张监护病床，其中大厅7床，设隔离单间一床及相应辅助用房及办公用房。

B) CT、DR位于大楼一层，建筑面积约130m²，设CT、DR各一间及控制室。

C) DSA位于大楼二层，建筑面积约812.89m²，并设置相应配套辅助用房，以及办公用房。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2. 项目范围内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达到低噪音、高洁净、新风量充足、保证环保的要求，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有舒适宁静的室内环境。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采购范围

（1）本项目包括一层EICU、CT、DR，二层DSA手术室的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2）本项目区域内的医用刷手池，手术室药品柜、麻醉柜、器械柜、观片灯、中央控制面板、净化空调机组、UPS不间断电源、IT系统的隔离变压器、医用手动门、医用气密门等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3）本项目区域内的建筑外墙、电梯间、楼梯间、各类管道井间及与消防系统（如防火门、防火垂帘、喷淋、烟感、排烟等）、DSA钢架及电缆沟、移动治疗仪器设备、办公家具、货架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本项目强电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配电总箱（含双电源总箱）及之后的所有配电分箱、空调自控柜、照明、插座、电缆电线、桥架、线管等，配电总箱前端电源进线线缆、桥架、应急疏散指示系统以及消防相关系统均不在范围内。

(5) 本项目弱电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电话、网络布线系统、摄像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呼叫对讲系统等。引入科室弱电机柜前端的光纤由建设单位提供；

(6) 本项目空调及通风工程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多联机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洁净区冷热源系统；不包含消防排烟系统、喷淋系统、土建管井等。

(7) 本项目医用气体包括专项区域内的氧气、负压吸引均由大楼气体预留接驳口至专项范围区域外1.5米处并预留阀门，麻醉废气排放采用射流原理，通过管道汇总后统一排放至室外安全区域。麻醉废气排放动力源采用DSA设备间无油围式空压机提供。二级减压装置、氧气流量计、护士站报警器由专项负责，其后的管道、阀门、设备带及终端均在专项范围；不包括气体接驳口至管井内立管部分管道。

(8) 本项目给排水包括专项区域内的冷水、排水管道系统及阀门附件、洁具；不包括接驳口至给排水立管、给排水立管、管井内给水水表、管道总阀门。

(四) 设计依据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及施工安装等均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15982-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311-2023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GBZ130-2020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2-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37/T2122-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	WS310:1-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YST 650-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23
《信息技术设备布线设计规范》	GB50334-201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2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22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15408-2011

设计依据及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并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四、各专业技术参数要求

（一）装修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1、地面材料

（1）铺卷材的地面，在卷材铺装前，均进行3mm厚自流平找平。

（2）所有净化区地面面层饰面(除湿区及手术间外)采用铺贴抗菌型、耐腐蚀、耐污染、耐擦洗、防滑、防尘、防水、耐压、耐磨、静音2.0mmPVC卷材，踢脚上墙高度100mm。手术间铺设抗菌型、耐腐蚀、耐污染、耐擦洗、防滑、防尘、防水、耐压、耐磨、静音2.0mm橡胶卷材，踢脚上墙高度100mm。

（3）各净化施工区域内的湿区辅房地面采用600*600或300*300防滑地砖，并采用2mm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

（4）各净化施工区域内的楼地面施工界面以楼地面为界限。

（5）有防辐射要求的地面，在对应区域地面采用硫酸钡水泥浇筑，进行射线防护（地面防护），详细要求见本项目设计图纸。

2、墙体材料

（1）洁净手术室墙面采用电解钢板墙板（防火等级A1级），面板为1.2mm厚电解钢板喷涂防静电烤漆，背衬12mm厚石膏；整体快装式，模块化安装，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

碱、不变色、隔音保温的。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面拐角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300的大圆弧进行过渡。防辐射手术室采用硫酸钡板做防护，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2) 各区域施工范围内的湿区辅房墙面采用300x600墙面瓷砖；同时采用2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做防水处理(普通湿区辅房墙面防水高度为300mm，卫生淋浴间防水高度1800mm)。湿区辅房指污物间、打包污洗间、卫浴间、处置间、洁具间等。

(3) 各科室区域内除EICU男女卫浴、污洗间、污物走廊；DSA手术部设备间、空调机房、污物暂存间、污洗间、医护办公区部分墙体外均采用50mm厚医疗洁净手工板（双玻镁内填岩棉）。

(4) 办公区域采用土建墙体+无机涂料/50手工玻镁彩钢板。

3、吊顶材料

(1) 手术室吊顶均采用均采用 1.2mm 厚电解钢板（内衬 12mm 纸面石膏板），模块化安装，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碱、不变色、隔音保温的，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 300 的大圆弧形过渡。

DSA手术室顶面防辐射防护，采用在上一层地面硫酸钡砂水泥防护。

(2) 一层EICU除污洗间、污物走廊、办公区域采用600*600铝扣板外，其余房间吊顶均采用50mm厚医疗洁净手工板（双玻镁内填岩棉）；

(3) 一层CT、DR吊顶采用50mm厚医疗洁净手工板（双玻镁内填岩棉）；顶面防辐射防护，采用在上一层地面硫酸钡砂水泥防护。

(4) 二层办公区、污物走廊、DSA设备间、污物暂存间、污洗间采用600*600铝扣板。空调机房采用抗菌涂料。

4、门窗工程

(1) 均具由火灾时与消防联动自动打开。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粉处理，色调与墙面协调，具气密封。优质铝合金型材门框。

(2) 所有感应电动门，具有当停电时可手动开启，可作为疏散门。

(3) 走廊及辅房设置气密型手动平开门，门扇表面均采用1.0mm镀锌钢板表面静电喷涂处理，色调与墙面协调，具气密封，门体表面安装不锈钢防撞带，优质铝合金型材门框。

(4) 各区域净化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外窗均安装窗帘盒，其内侧窗台采用20mm厚人造石材台面。

(5) 各区域净化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窗均采用6mm钢化玻璃。

5、其他

(1) 凡PVC地面均做与地面同材质PVC踢脚线，高100mm。

(2) 本工程除按图施工外,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标准和有关技术法规文件, 以及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二) 强电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1、供电系统

(1) 负荷等级:

1) 一级特重要负荷: EICU、CT、DR、DSA手术室、预麻复苏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用电及照明用电。DSA手术室的动力及照明负荷为一级负荷, 按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系统采用TN-S系统和IT(不接地系统)系统结构模式, 采用等电位连接及共用接地点的方式, 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 两路电源引自配电中心, 一工作一备用, 末端切换, 保证洁净手术室的用电安全、可靠。

2) 二级负荷: DSA手术室、EICU、CT、DR空调电源、办公区电源等。DSA手术室、EICU、CT、DR的空调机组为重要组成部分, 该部分负荷为重要负荷, 本系统采用TN-S系统结构模式, 采用双电源专线供电, 两路电源引自配电中心, 一工作一备用, 末端切换, 保证空调机组的用电安全、可靠。

3) 三级负荷: 除一级负荷、二级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

(2) 设计要求:

手术室配电均采用TN-S系统, 双电源专线供电, 末端切换, 以保证供电可靠性。

每间手术室设置一个配电分箱, 由配电总箱引单独回路供电。配电箱设在该手术室的污物走廊一侧。

每间手术室非治疗用电总负荷不应小于3kVA; 治疗用电总负荷不应小于6kVA。每间手术室设4个插座箱, 每个插座箱均设4组插座和2个接地端子, 其中一组带一个三相插座。

EICU、DSA手术室均设置隔离变压器构成的IT系统, 包括的隔离变压器、绝缘监视仪、电流互感器、仪器专用电源、外接报警显示单元, DSA手术室选用容量为10KVA, EICU选用容量为10KVA。

EICU、DSA手术室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 设置UPS不间断电源, UPS后备时间为30分钟, 保证手术室供电的连续性。

手术室采用等电位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小于等于1欧姆。

电缆、电线应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及阻燃以上级别。

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或金属桥架敷设。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2、照明系统

(1) 照明与插座由不同的支路供电, 照明/插座均为单相三线, 插座回路均装设漏电保护断路器漏电动作电流为30mA, 动作时间不大于0.1s。

(2) 灯具选择及安装:

- 1) 本工程除卫生间及机房选用防水防尘灯以外, 其他光源均选用节能型LED平板灯。
- 2) 本工程除灯具选用吊顶及吸顶式安装, 具体以吊顶形式而定。

3、设备安装

(1) 各层照明配电箱除竖井内的为明装以外其余均为暗装安装高度均为底边距底边距地1.2m。

(2) 动力配电箱、控制箱: 在竖井、机房和库房内的为明装, 其它均暗装。箱体高度小于600mm的底边距地1.4m; 600~800mm底边距地1.2m; 800~1000mm之间的底边距地1.0m; 箱体高度大于1200mm的为落地式安装, 下设300mm基座。

(3) 照明开关、插座均为暗装, 除注明者外, 均为250V、10A, 插座均为单相2孔+3孔安全型插座, 其安装高度除注明者外为底边距地0.3m; 开关底边距地1.3m, 距门框0.2m(有架空地板的房间上述安装高度均为距架空地板的高度), 洗消、消毒等潮湿环境插座采用防水防尘插座。

(4) 电缆桥架: 为封闭式金属线槽, 桥架施工时应注意与其它专业配合。电缆桥架穿过防火分区\防烟分区、楼层时, 应在安装完毕后用防火材料填充堵死。

(5) 吊顶内风机盘管的电源预留在吊顶内, 风机盘管调速开关底边距地1.3m。

4、线路敷设

(1) 低压出线电缆选用WDZ-YJY-0.6/1kV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铜芯电力电缆。

(2) 照明支线穿JDG穿线管暗敷在吊顶或现浇混凝土楼板内。照明支线穿JDG穿线管暗敷在吊顶及隔墙内, 由接线盒至吊顶灯具的一段线路选用钢质波纹管。

(3) 放射式供电的配电线路电缆均采用在电气竖井内沿电缆桥架敷设, 从电气竖井至各用电配电箱的线路沿电缆线槽在吊顶内敷设。

(4) 电缆桥架、镀锌钢管、封闭式金属线槽、金属构件的外表面应施加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耐火涂层。

(5) 风机盘管之间的导线为WDZ-BYJ-3x2.5-JDG20, 吊顶内的风机盘管至温控器的导线为RVV-7x1.0-JDG20。

(6) 插座线路为WDZ-BYJ-3x4.0-JDG20。

5、接地及安全

(1) 低压配电系统的接地型式为TN-S系统, 系统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等采用共用接地装置, 其接地电阻 $\leq 1\Omega$. 中性线与PE线在接地点后要严格分开, 凡正常不带电而当绝缘破坏有可能对地呈现电压的一切电气设备的金属外皮均应可靠接地。

(2) 本工程采用总等电位联结, 将建筑物内的保护干线\设备干线\建筑物及构筑物等的金属构件就近与总等电位联结板进行可靠连接。

(3) 手术室、麻醉苏醒室的留观室及各个诊室作局部等电位联结；淋浴间\有洗浴功能的卫生间作局部等电位联结。

(4) 除手术室外，220V插座配线回路的出线开关均设漏电开关保护，漏电动作电流为30mA，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

(5) 凡是进入洁净手术室的各医疗气体管道必须做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1\ \Omega$ ，中心供给站的高压汇流管切换装置减压出口低压输送管路和二次减压出口处做导静电接地。

(6) 低于2.4m的灯具增加一根PE线。

(三) 弱电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1、电视监控系统

施工区域内每间手术室、EICU大厅、单人间监护室、各主入口处、部分功能辅房、洁净走廊、走廊、换鞋入口处的主要出入口均设置彩色半球摄像机，系统布线各自按区域引至EICU、DSA中控站视频监控主机上，系统主机由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控制键盘等设备组成。系统可实现视频图像的任意切换、任意组合排列、画面的集中监控、同时实现单画面、多画面的显示以及实时录像、图像查找等功能。

2、电话、网络信息系统

每间手术室墙上设置六类网络终端(插座)四个，护士书写台设置一个，每台吊塔上预留四个六类网络终端(与吊塔成套配置)，预麻室、复苏室每床设置两个六类网络终端；相应功能辅房、洁净走廊、护士站等设置网络终端。每间手术室的综合控制箱上设免提电话面板，相应功能辅房、护士站设置电话插座。网络和电话系统均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传输，穿金属线槽及金属线管敷设。所有布线预留至各弱电井，电话、网络主机设备均由甲方提供。

4、门禁系统

在DSA、EICU、CT、DR入口处设置可视对讲门禁系统，人员可通过设置在门口的可视对讲门口机与中控室联系经同意后由相关工作人员遥控开门进入。系统可实现门口主机与室内分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

5、净化空调系统自控要求

(1) 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选用多功能数字控制器、结合温湿度传感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风阀执行器等控制设备，对系统的风量、温度、湿度进行精确控制。

(2) 温度控制：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回风温度，送往控制器，控制器将信号与温度设定值进行比较，输出控制信号控制冷热水调节阀，精确控制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温度。

(3) 湿度控制：温湿度传感器检测室内回风湿度，送往控制器，控制器将信号与湿度设定值进行比较，输出控制信号控制冷热水调节阀、电加热及加湿器，精确控制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送风湿度。

(4) 净化空气处理机组风机电机控制：变频启动；正常高速运行，值班工况低速运行；实现变频、定频、应急通风三种运转模式；压差传感器检测系统阻力变化，变频器自动调整风机马达转速节能运行。

(5) 设备运行监控：风机电机运行、故障状态监控；系统缺风压差监控；各级过滤器压差报警监控；加湿器运行、故障状态监控；电加热高温报警状态监控。

(6) 室内控制功能：设置室内控制面板，实现远程启停控制及值班控制功能，实现温、湿度显示及温度调节功能。

(7) 机房现场控制功能：配置智能控制柜，除了实现室内控制面板的所有功能外，实现控制器参数修改功能，各种设备运行、故障状态监控功能，各级过滤器堵塞报警显示功能。

(四) 给排水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1、生活给水

- (1) 水源：引致本大楼给水管网预留接口。
- (2) 本给水设计，只包括以上区域净化区域内的给水支管系统和洁具。
- (3) 给水立管具体位置以现场及土建预留实际为准。
- (4) 本工程卫生洁具均采用节水型洗脸盆。

2、生活排水

- (1) 本排水设计，只包括以上区域净化区域内的排水支管系统和洁具。
- (2) 排水立管具体位置和编号以现场及土建预留实际为准。

3、管材及连接

(1) 给水管：冷、给水管干管、立管、支管均采用304薄壁不锈钢水管，卡压连接。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排水管采用采用HDPE静音排水管，承插粘接。

4、安装

(1) 卫生洁具安装，应按施工图及卫生洁具说明书进行，并符合国标09s304的要求。除自带存水弯的卫生洁具外，所有卫生洁具均应设存水弯。

(2) 本工程地漏严禁使用钟罩(扣碗)式地漏，地漏排水管道上均需设置存水弯，水封深度大于50mm，手术室内不设地漏，清洁区走廊设封闭式地漏。

(3) 管道穿越防火分区处，需加防火套管；管道穿墙，穿楼板，穿屋顶楼板处须设设阻火圈，并用防火材料填实。穿墙套管两端平齐墙面；穿楼板套管，上端高出地面20~30mm。下端平齐楼板底面；套管外孔洞用水泥沙浆补严。套管管径应比管道外径大1~2号。

(4) 管道安装应与土建配合，予埋管道支吊架或预留吊钩，吊筋，钢管支吊架的最大允许间距应按规范设置。管道支吊架安装制作详见国标03s402。排水立管在垂直方向拐弯处

，需用两个45度弯头连接，各污水管的三通尽量采用斜三通或顺水三通。室内污水明露弯头一律带有门弯，以便于检修。各污水立管检查口距地坪均为1.0m。

(5) 排水管坡度生活排水塑料管排水横支管的通用坡度应为0.026。如有困难，排水横干管可采用一下最小坡度施工。

(6) 管道保温：冷水管道做防结露保温。

5、试压

(1) 生活冷热水给水管安装完毕后，应做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1.5倍，但不得小于1.0MPa。在10分钟内压力下降<0.05MPa，再下降至工作压力作检查，不渗不漏，外观无异状为合格。

(2) 污水管作灌水试验，以不渗不漏为合格。

(五) 空调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1、洁净室主要房间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室内压力	最小换气次数	工作区平均风速	温度	相对湿度	最小新风量		噪声	自净时间
		(次/h)	(m/s)	℃	%	(m ³ /h.m ²)	(次/h)	dB(A)	(min)
I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18	-	21~25	30~60	-	15-20	≤49	≤20
I级洁净手术室	正	-	0.20-0.25	21~25	30~60	-	15-20	≤51	≤10
EICU	正	-	-	22~26	40~65	-	2	≤45	-

3、空调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二层DSA：净化区域设置一台医用洁净新风空气处理机组新风集中处理，DSA手术室采用一拖一形式，即一台空调机组供应一间手术室。净化走廊及辅助功能用房设置一台医用洁净空气净化处理机组，医护办公区单独设置一台新风处理机组，办公相关用房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2) 一层EICU：单独使用一台医用洁净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房间使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隔离单间设置排风系统，使其室内保持负压状态。

(4) CT、DR：单独使用一台医用洁净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功能房间使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4、气流组织技术参数要求

(1) 一层EICU: 单独使用一台医用洁净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功能房间使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 采用散流器风口送风, 回风采用上回风。

(3) 二层DSA: DSA手术室采用专用净化送风天花集中送风, 双侧下部回风; 其它洁净区域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 下部回风或上回风。办公相关用房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采用散流器风口送分, 回风采用上回风。

(4) 一层CT、DR: 单独使用一台医用洁净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功能房间使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采用散流器风口送分, 回风采用上回风。

5、冷热源系统

本工程舒适性空调区域冷热源由大楼提供。冷冻水设计供、回水温度为7/12℃, 采暖热水设计供、回水温度为65/45℃, 加湿采用电极式加湿。

6、风管的制作及安装技术要求

(1) 送排风管和新风管均用镀锌钢板制作, 角铁法兰连接, 法兰间垫片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风管接管连接处均需采用密封胶或密封胶带进行密封, 以防止渗漏, 风管厚度按下表选用: (单位: 毫米)

风管直径D或大边长尺寸b	圆形风管	矩形风管	风管直径D或大边长尺寸b	圆形风管	矩形风管
$D(b) \leq 320$	0.5	0.5	$1000 < D(b) \leq 1250$	1	1
$320 < D(b) \leq 450$	0.6	0.6	$1250 < D(b) \leq 2000$	1.2	1
$450 < D(b) \leq 630$	0.75	0.6	$2000 < D(b) \leq 4000$	1.2	1.2
$630 < D(b) \leq 1000$	0.75	0.75			

(2) 风管支、吊架间距, 水平安装时, 直径或边长 $\leq 400\text{mm}$, 间距不大于 4m ; $>400\text{mm}$ 间距不大于 3m ; 垂直安装时, 间距不大于 4m 。风管支、吊架形式。

(3) 风管在穿越防火分区或楼层时必须设置防火阀。在防火阀两侧各2米范围内风管及其绝热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 在安装防火阀前, 应先对其外观质量和动作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进行检验, 确认合格后再行安装。

(4) 安装风量调节阀、防火阀等阀门时, 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部位, 并预留足够的操作空间, 阀门必须做出明确的开关方向指示。

(5) 风管穿越变形缝或沉降缝处的风管两面侧, 以及与风机进出口联接处, 应设置软接, 其用料须符合洁净要求。

(6) 当风管弯管弯曲半径 $R \leq 0.5A$ 或 $R \leq 200\text{mm}$ 或 $A \geq 500\text{mm}$ 时, 需装设导流叶片。如无特殊情况, 不允许使用直角弯头; 如使用直角弯头, 则必须装设导流叶片。

(7) 风管内设置电加热器时, 电加热器的开关与风机的启停联锁控制。电加热器前后各 0.8m 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有高温、火源等容易起火房间的风管, 均采用不燃材料。

7、水管的制作及安装技术要求

(1) 空调水管DN≤50采用镀锌钢管丝接，DN>50采用无缝钢管焊接；空调加湿用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工作压力不小于1.6MPa，冷凝水管采用镀锌钢管。

(2) 水管上的手动阀门，DN50及以下规格的采用闸阀，螺纹连接；DN65及以上规格的采用蝶阀，法兰连接。

(3) 水管路系统中的最低点处应配置DN15泄水管，并设阀门，最高点设排气阀，排气阀管径均为DN20。

(4) 冷凝水排水管的坡度：支管不小于0.01，干管不应小于0.007。

(5) 各种水管在与空调机组连接前必须冲洗排污直至水管流出的水中不带污物为止，系统冲洗时，须将全部阀门开启，并打开送回水干管的排污阀。

8、保温材料技术要求

空调送、回风管及新风管、排风管、冷水供回水管、冷凝水管及其上的阀门、零配件等需用难燃材料，采用橡塑隔热保温材料。

(1) 空调风管保温材料厚度采用厚度统一为30mm厚。

(2) 空调冷凝水管保温材料厚度采用厚度统一为30mm厚。

(3) 空调冷媒管保温采用保温套管。

(4) 风管及水管穿越墙体和楼板时，保温、保冷层不能间断，在墙体或楼板的两侧，应设置夹板、套管。夹板之间的缝隙，应以松散保温材料填充。在夹板和套管内的风管和水管不得有接缝。

(六) 医气工程专业技术要求

1、系统技术参数要求说明：

1) 本次设计中，氧气、负压吸引两种医用气体由5-C轴气体主管道引至各用气点。2) 因大楼未设压缩空气设备及管道，一层EICU不设压缩空气管道、终端及设备。二层DSA手术部由于麻醉废气排放须设置动力源，特在二层DSA设备间设置一台无油厢式空气压缩机，仅作为麻醉吊塔麻醉废气排放动力源，麻醉废气排放终端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射流形式排出室外。

3) 一层EICU设置氧气及负压吸引两种气体，终端设置于医用吊桥，设置氧气终端两个、负压吸引终端两个即相关电气插座、网络及通讯插座、呼叫分机；

4) 二层DSA麻醉、复苏间设置三床医疗设备带，设备带长度与床头侧墙体长度一致，配置氧气、吸引终端各一个。DSA手术间患者头侧设置气体终端箱，设置氧气、负压吸引终端各一个。麻醉吊塔设氧气、负压吸引、废气排放终端各两个，其中废气排放采用无油厢空压机提供动力源以射流形式排出。外科吊塔设置氧气、负压吸引终端各两个。

2、气体终端设置：

气体种类	供气压力Mpa	使用流量 L/min	终端数量配置	管道材质
氧气	0.40~0.45	6-10	各科室按照规范要求	脱脂无缝不锈钢管
真空吸引	-0.03~-0.07	15-80	各科室按照规范要求	脱脂无缝不锈钢管
压缩空气	0.45~0.95	10-60	各科室按照规范要求	脱脂无缝不锈钢管
麻醉废气	—	50-80	手术室设置一套	高强PVC管

3、医用气体管道安装：

(1) 各管道、管件应有生产厂的出厂合格证，并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颁发标准，逐件进行核对，对其规格，查明钢号、公称直径是否符合设计规定。

(2) 所有医用气体管材、组成件进入工地前均应已脱脂清洗。不锈钢管、铜管管材、组成件应经酸洗钝化、清洗干净并封装完毕，达到医用气体管材洁净标准。

(3) 氧气管道不允许暗埋在建筑物结构内或敷设在没有检查门(或检查口)的管井内

(4) 不允许与供电线路敷设在同一管井内。氧气管道不允许和导电路、电缆共架敷设，也不允许与导电路、电缆交叉接触，防止漏电火花击穿管道造成事故，必须共架时需离开

(5) 供氧管道穿过隔墙、楼板、屋面时应用套管保护，套管尺寸应比被保护管大一级，穿屋面管道并作防水处理。

(6) 忌油脂的设备和管路，吹扫介质应清洁无油，并将出口气源吹在白色过滤纸或布上，经观察后，以不变色为合格。

(7) 各层供气横管均安装在吊顶内，吊顶内供气引管道均水平架设，位置为梁下面，吊顶以上约200mm处，管子靠近病房一边，安装水平空间约350mm。

(8) 各病房的引入管均由该层走廊吊顶内水平管上引出。

(9) 管道穿越墙、隔离物和楼板时应设套管，套管内的医用气体管道不应有焊缝或接头。穿楼板套管应高出地板面不小于50mm。

4、气体管道及脱脂技术要求

(1) 麻醉废气采用高强度PVC管材，其余所有医用气体管道采用脱脂无缝不锈钢管；采用氩弧焊连接。

(2) 管道的连接除阀门外均采用焊接，不锈钢采用氩弧焊接，铜管采用银基钎焊。

(3) 所有气体管道焊接，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允许有气孔、缩孔、夹渣、漏焊、虚焊、裂纹等缺陷；

5、管材弯曲加工技术要求

(1) 现场弯曲加工应在冷状态下采用机械方法制作，不应采用加热方式制作弯管。管材宜用弯管器弯曲。

(2) 高压管材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5倍，其余管材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3倍。

6、管材切割加工技术要求

(1) 医用气体管材下料时应使用机械方法或等离子切割，不得使用氧气乙炔焰切割和打孔；

(2) 管材切口应与管轴线垂直，端面倾斜偏差不应大于管道外径的1%且不得超过1mm；切口表面应处理平整，不得有裂纹、毛刺、凸凹、缩口等缺陷；

(3) 医用气体管材不应使用冲模扩孔；管材下料时禁止使用油脂或润滑剂。

(4) 医用气体管材坡口加工宜采用机械方法。坡口及其内外表面应进行清理，合格后应及时焊接。

(5) 气体管道安装时加装木托垫，防止电位差的腐蚀。

7、管道接地技术要求

(1) 供氧、吸引系统管道须可靠接地，进入手术室内的金属管道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供氧管道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吸引管道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如某个位置接地电阻大于规定值则应设接地引线。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2) 接地引线采用30X3的镀锌扁铁，接地引线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焊接形式或螺纹连接。

(3) 金属管道固定处应包绝缘材料与支架绝缘。各段管道连接处应有良好的导电性，否则应用搭铁线连通。

8、管道支吊架技术要求

(1) 支吊架间距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2) 支架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与刚度，现场制作的支架应除锈并涂二道以上防锈漆；

(3) 医用气体管道与支架间应有绝缘隔离措施。

(4) 各气体管道用U形螺栓固定在角钢支架上，支架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墙上或焊接在就近的钢结构上。金属管道固定处应包绝缘胶带与支架绝缘。各段管道连接处应有良好的导电性，否则应用搭铁线连通。

公称直径	mm	10	15	20	25	32	40	50	65	80
不锈钢管最大支架间距	m	1.8	2.2	2.8	3.3	3.7	4.2	5	6	6.7

铜管最大支架间距	m	1.5	1.5	2	2	2.5	2.5	2.5	3	3
----------	---	-----	-----	---	---	-----	-----	-----	---	---

9、管道检测：

(1) 氧气、吸引管道安装中，应区分阶段试压，合格后方可与另一段相接。全部安装后须另做总压力泄漏试验。氧气管道系统试验介质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吸引管道系统的试验介质为空气。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2) 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压力为1.25倍的设计压力，达到试验压力后维持30min结束后应用无油气体将管内残液吹扫干净。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3) 氧气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后应进行严密性试验，严密性试验用的介质应是无油、干燥的空气或氮气。严密性试验压力等于设计压力。管道内气体压力达到设计压力后保持24小时，系统平均小时泄漏率不超过0.2%为合格。真空管道试验压力为-0.075MPa，保压24小时，小时增压率小于1%为合格。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10、管道清扫与清洗

(1) 氧气、吸引、压缩空气等管道在安装中应分段进行吹扫，全部安装完后还应进行系统总吹扫。其他管道参照氧气。

(2) 管道吹扫的气体为氮气或无油压缩空气，氧气管道吹扫压力为0.4MPa，真空管道为0.2MPa

(3) 吹扫应依次由近向远，将全部阀门及终端出口逐处打开，按主管、支管分段分室逐步进行，吹扫时，须在排气口放置白布，白布不变色为合格。吹扫速度应不小于20m/s， $P < \text{设计压力}$ 。

(4) 氧气系统试压吹扫合格后，须用氧气汇流排氧站出口处接入，对全系统由近向远进行气体置换，将原系统内试验用气体全部排放干净。

11、其它技术要求

(1) 设备带采用铝合金组合式设备带，固定应牢固、水平，强弱电分槽走线，设备带距地面距离为1.4米。

(2) 手术室墙面气体终端装置暗装，面板与墙面齐平严密，装置距地1.2米，终端装置内部应干净且密封；手术室设声、光报警信号，监控各种医气超、欠压情况；医气报警系统控制面板设在中控室易于工作人员监控处。

(3) 气体汇流排间设置机械通风，正常通风不小于6次/h，事故排风为12次/h。

(4) 为保证医院供气的可靠性，在医用管井处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报警压力误差不大于3%。

(5) 医用气体输出口采用插拔式快速插头，且各种接头互补相通。

(6) 为便于检查气体管路的种类，在配管的主要地方设置色环标志，且在管道分支等处设置异色箭头表示气体流动方向。

气体种类	气体编号	颜色标识	气体种类	气体编号	颜色标识
氧气	O2	白色	氧化亚氮	N2O	蓝色
压缩空气	Air	黑色-白色	麻醉废气	AGSS	朱紫色
真空吸引	VAC	黄色			
二氧化碳	CO2	灰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税金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 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日期 (例 2020-01-01)	- -
中标金额 (元/费率)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类似项目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元）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中标日期 (例 2020-01-01)	- -
中标金额 (元/费率)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用查询

说明：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其他信誉要求：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未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六) 信誉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无行贿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____年__月__日以来我公司__(企业名称)，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身份证号：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身份证号：__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____单位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